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2-041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1,500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诉称 2020 年 12 月 4 日其通过与郑州华晶签署《借款合同》，向郑州华晶提供了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实业”）、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晶实业以 80 台人造钻石专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偿还本息，华晶实业、河南华晶、郭留希亦未履行担保责任，丰汇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向丰汇租赁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借款利息 1500 万元； 2、判令郑州华晶向丰汇租赁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罚息（以 1.15 亿元为基数按 0.05%/日计算）； 3、判令丰汇租赁对华晶实业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华晶实业、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前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依法判令郭留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暂未开庭。
2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胡广顺、安昇（天津）	1,584.11	2017 年 6 月 22 日，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建筑”）与郑州华晶签订年产 21.4 亿克拉高品质金刚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方元偿还借款本金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项目 6#原、辅料车间和 7#酸处理车间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应收账款 3,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8 日，方元建筑与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昇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上述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申请保理融资 2,400 万元。该 2,400 万元融资到账后，方元建筑实际使用 500 万元，郑州华晶实际使用 1,900 万元。在履行期间郑州华晶向方元建筑出具《承诺函》，胡广顺作为保证人提供了担保。保理融资到期后，方元建筑已偿还其使用本金及利息，郑州华晶仅偿还部分本金、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方元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	15,841,051.11 元，并按年利率 12% 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2、驳回河南方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作 出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 0191 民初 34165 号】
3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998	2019 年 12 月 12 日，郑州华晶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日，郑州华晶与巩义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郑州华晶的上述借款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巩义农商行向郑州华晶发放了贷款，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本息、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998 万元及利息、罚息； 2、巩义农商行对郑州华晶的抵押机器设备金刚石大单晶合成设备 800 型 12 台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华晶精密、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河 南 省 巩 义 市 人 民 法 院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作 出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 0181 民初 5525 号】
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隆顺达	2,9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与巩义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日，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郑州隆顺达超硬	1、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鸿展、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	河 南 省 巩 义 市 人 民 法 院 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作 出 民 事 判 决 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郭留希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承诺自愿为协鼎实业的上述2,9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巩义农商行向协鼎实业发放了贷款，协鼎实业支付利息40,654.85元。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均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021）豫0181民初5548号】
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鸿展、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郭留希、左会敏	4,500	2018年12月22日，郑州鸿展与巩义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巩义农商行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日，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左会敏与巩义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郑州鸿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巩义农商行向郑州鸿展发放了贷款，郑州鸿展支付利息475.02万元，未如约偿还本金，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左会敏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0181民初5550号】
6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顺达、协鼎实业、郑州鸿展、郑州华晶、河南吉之成贸易有限公司、郭留希	2,900	2020年3月16日，隆顺达与巩义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日，协鼎实业、郑州鸿展、郑州华晶、河南吉之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吉之成”）、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为隆顺达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巩义农商行向隆顺达发放了贷款，后隆顺达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隆顺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协鼎实业、郑州鸿展、郑州华晶、河南吉之成、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0181民初5551号】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94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625,700.02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9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2,608.5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091.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3 项，案件金额约为 249,511.85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32 项，案件金额约为 211,157.74 万元；其他案件 39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5,030.43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89 项，案件金额约为 516,855.99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4 项，案件金额约为 493,764.4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金额约 23,091.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2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8,011.85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3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03,239.77 万元；其他案件 36 项，案件金额约为 75,604.37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生效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明细及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河南华晶、郑州华晶	7,917.97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河南华晶租金支付发生违约情形,相银融资租赁于2019年9月6日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诉至法院,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河南华晶支付相银融资租赁截至2019年9月6日已到期租金,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为维护相银融资租赁合法权益免受更大损失,相银融资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华晶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等。	二审审理中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郭留希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审理中
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华晶	181.63	青岛高测与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购买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等货物。此后,双方一直按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供货、付款等事宜直至2019年。在双方合作期间,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支付了货款,但华晶销售未全部供货。经青岛高测初步核算,华晶销售尚有1816309.75元的货款未返还。另青岛高测认为郑州华晶作为华晶销售唯一股东,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审理中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华晶	63.5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诉称其自2018年8月开始与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华晶”)业务往来,由商丘华晶向横店东磁购买合金顶锤,且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截至起诉日期,商丘华晶仍有635909元未付。同时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为商丘华晶未在出资期限内承担出资义务的股东且商丘华晶为中原小贷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横店东磁向法院起诉,后向法院申请将商丘华晶原股东郑州华晶追加为被告。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案件进展情况
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华晶实业、河南华晶、郭留希	11,500	<p>丰汇租赁诉称 2020 年 12 月 4 日其通过与郑州华晶签署《借款合同》，向郑州华晶提供了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华晶实业、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晶实业以 80 台人造钻石专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p> <p>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偿还本息，华晶实业、河南华晶、郭留希亦未履行担保责任，丰汇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p>	尚未开庭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根据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及估计诉讼结果，2019年、2020年、2021年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32,115.35万元、56,180.65万元、65,218.58万元（其中2021年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81,057.6万元，公司所持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以4,589.84万元拍卖，公司所持商丘华晶100%股权拍卖流拍后被法院裁定作价2,236.3万元抵债，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4、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